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收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杭州路支行终止营业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杭州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杭州路支行”）将于2021年11月19日起终止营业，中信银行青岛杭州路支行的全部业务将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人民路支行”）承接。公司原在中信银行青岛杭州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将迁移至中信银行青岛人民路支行，迁移后账户户名、账号保持不变。公司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专项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及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章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董事会就《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春旭、洪晓明

2021年11月17日